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的           /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扎赉诺尔区榕欣文体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扎赉诺尔区榕欣文体中心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2060.23万元，资产总额为4887.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意见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 金融业企业划分标准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门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224,327.57	632,682.32	短期借款	35	1,6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45,113,177.52	35,676,464.00	应付账款	39	5,309,920.83	1,793,094.16
预付款项	6		9,107,913.71	预收款项	40		1,244,101.24
其他应收款	7		560,890.04	应付职工薪酬	41	402,018.97	-1,235.00
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72,471.26	55,951.53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43		2,958,890.28
存货	10			应付利息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股利	45		
合同资产	12			合同负债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b>	<b>47,337,505.09</b>	<b>45,977,950.07</b>	其他流动负债	49		
<b>非流动资产：</b>							
债券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	7,414,411.06	6,050,802.21
其他债权投资	17			<b>流动负债合计</b>			
长期应收款	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9			长期借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20			应付债券	52		
固定资产	21	1,533,977.59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22			专项应付款	54		
工程物资	23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4			递延收益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油气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无形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开发支出	28			负债合计	60	7,414,411.06	-
商誉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40,000,000.00	4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资本公积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减：库存股	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b>	<b>1,533,977.59</b>	<b>550,458.90</b>	其他综合收益	64		
<b>资产总计</b>	<b>34</b>	<b>48,871,482.68</b>	<b>46,528,408.97</b>	专项储备	65		
				盈余公积	66		
				未分配利润	67	1,457,071.62	477,60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41,457,071.62	40,477,60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48,871,482.68	46,528,408.9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0,602,292.50	20,602,292.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0,602,292.50	20,602,292.50
其他业务收入	3		-
减：营业成本	4	16,089,118.38	16,089,118.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16,089,118.38	16,089,118.38
其他业务成本	6		-
税金及附加	7	40,755.48	40,755.48
销售费用	8	-	-
管理费用	9	3,275,670.67	3,275,670.67
其中：研发费用	10		-
财务费用	11	21,747.97	21,747.97
资产减值损失	12		-
加：其他收益	1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175,000.00	1,175,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8		-
减：营业外支出	19	150,124.19	150,12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1,024,875.81	1,024,875.81
减：所得税费用	21	45,410.95	45,41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979,464.86	979,464.8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979,464.86	979,464.8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	审定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157,615.29	11,157,61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365,209.04	7,365,209.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	<b>18,522,824.33</b>	<b>18,522,824.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429,725.10	12,429,72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456,753.00	2,456,75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40,437.15	340,437.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92,953.78	3,492,953.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	<b>16,719,869.03</b>	<b>16,719,869.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	<b>1,802,955.30</b>	<b>1,802,955.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841,310.05	1,841,31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1	<b>1,841,310.05</b>	<b>1,841,310.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	<b>-1,841,310.05</b>	<b>-1,841,310.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630,000.00	1,6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6	<b>1,630,000.00</b>	<b>1,6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	<b>1,630,000.00</b>	<b>1,63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b>1,591,645.25</b>	<b>1,591,645.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32,682.32	632,682.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b>2,224,327.57</b>	<b>2,224,327.57</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477,606.76	40,477,60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477,606.76	40,477,60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79,464.86	979,464.86
(一) 净利润						979,464.86	979,464.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79,464.86	979,464.8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1,457,071.62	41,457,071.6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7MA7YN51E0W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1日

登记机关: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7MA7YN51E0W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7MA7YN51E0W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7MA7YN51E0W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7MA7YN51E0W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